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
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编号：19400250)

招标人：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9
第三章 技术规格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5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招 标 公 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9400250）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9400250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16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实验室家具一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四层				
普通生物学实验室				
1	边台	3900*750*850	1	组
2	边台	7500*750*850	1	组
3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8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9	插座	/	4	个
10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11	试剂柜	900*450*1800	8	组
12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5	组
13	PP 水槽	550*450*310	3	个
14	滴水架	400*117*550	3	个
1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3	个
16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5	套
17	插座	/	120	个
18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3	个
流式细胞				
1	边台	4830*750*850	1	组
2	边台	4400*750*850	1	组
3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5	个

4	插座	/	10	个
准备间				
1	边台	4450*750*850	1	组
2	边台	5090*750*850	1	组
3	边台	1488*750*850	1	组
4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6	个
5	插座	/	12	个
6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7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8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9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更衣				
1	更衣柜	900*450*1800	4	组
2	鞋凳	1400*400*600	1	组
3	不锈钢洗手池	600*600*800	1	组
细胞房 1-7				
1	边台	6848*750*850	4	组
2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28	个
3	插座	/	56	个
4	边台	7889*750*850	3	组
5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15	个
6	插座	/	30	个
7	边台	700*750*850	7	组
8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7	个
9	插座	/	14	个
10	超净台	1500*750*1300	7	台
仓储				
1	全钢货架	1500*600*1800	8	组
2	全钢货架	1200*600*1800	4	组
实验室				
1	中央实验台	8100*1500*850	1	组
2	中央台试剂架	7350*400*800	1	套
3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4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6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7	插座	/	32	个
8	边台	10780*750*850	1	组
9	边台	2320*750*850	1	组
10	试剂柜	900*450*1800	3	组
11	紧急冲淋	/	1	台
暗室				
1	边台	5678*750*850	1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6	把
五层				
实验室 1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96	个
16	边台	11445*750*850	1	组
17	吊柜	900*450*600	10	组
18	吊柜	700*450*600	2	组
19	中央实验台利旧	7500*1500*850	1	组
洗消间				
1	边台	9355*750*850	1	组
2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3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4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5	紧急冲淋	/	1	台
实验室 2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6025*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4825*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80	个
16	试剂柜	900*450*1800	5	组
17	边台	18000*750*850	1	组

18	吊柜	1000*450*600	3	组
19	吊柜	900*450*600	13	组
20	吊柜	700*450*600	2	组
21	边台	6025*750*850	1	组
22	吊柜	900*450*600	5	组
23	边台	1500*500*850	8	组
24	中央实验台利旧	6025*1500*850	4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5	把

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清单中未尽工作内容，如此项未列支，视为清单未尽工作内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交货期：生产周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及安装。

质保期：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免费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社保证明；（原件）
- （2）增值税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份，可现场支付、线上支付或汇款至公司账户：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账号：215080920510001

通过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支付时，请务必在付款附言中注明：“招标文件购置费/19400250”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

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东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臧老师，021-62232260，021-3350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王海军，021-62791919×178，wanghaijun@sha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021-3217367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 标 人 须 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4
5 投标费用.....	14
6 质疑.....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函.....	16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货币.....	16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7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

20 投标截止期.....	2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3 开标.....	20
24 资格审查.....	21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7 评标办法.....	21
六、授予合同.....	21
28 定标.....	22
29 资格复审.....	22
30 终止招标.....	22
31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2
32 中标通知书.....	22
33 签订合同.....	22
34 履约保证金.....	23
35 招标服务费.....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办公楼西楼 206、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办公楼 204 联系人： 刘老师、臧老师 电话： 021-62232260、021-33503431 邮箱： gcliu@admin.ecnu.edu.cn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海军、石鑫 电话： 021-62791919×178 传真： 021-628791616×178 邮箱：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时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四、五层 联系人： 刘贵传，电话：13564270995。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前填好附表《“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并发送到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申请通行证)。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叁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文件中应附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封面盖章页应提供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9	19.2（2）	投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项目</p> <p>项目编号：19400250</p> <p>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会议室</p> <p>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填好附表《“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并发送到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申请通行证。</p>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11	23.1	<p>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会议室</p>
12	30	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 ±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合同履行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
13	33.2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35	<p>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标准费率下浮 25.4%（核算服务费低于柒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招标公告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

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满足完成本项目所必备的专业设备；满足本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声明函格式）。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4.3 满足招标公告“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

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

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3）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若有时），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 （6）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对接受或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对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中标候选人需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复审。

29.3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 招标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33.3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给招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2、33.3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25.4%）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

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3:

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

拟进校人员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进校事由 (不超过 140 字说明)	
进校日期	年 月 日
机动车牌号(选填)	
随申码截图	
动态行程码截图	
拟进校人员目前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拟进校人员已完成 14 天健康管理，持有“健康码”绿码，符合当前我校进校人员的健康管理规定。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四层				
普通生物学实验室				
1	边台	3900*750*850	1	组
2	边台	7500*750*850	1	组
3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8	PP 水槽	190*113*180	1	套
9	插座	/	4	个
10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11	试剂柜	900*450*1800	8	组
12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5	组
13	PP 水槽	550*450*310	3	个
14	滴水架	400*117*550	3	个
1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3	个
16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5	套
17	插座	/	120	个
18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3	个
流式细胞				
1	边台	4830*750*850	1	组
2	边台	4400*750*850	1	组
3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5	个
4	插座	/	10	个
准备间				
1	边台	4450*750*850	1	组
2	边台	5090*750*850	1	组
3	边台	1488*750*850	1	组
4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6	个
5	插座	/	12	个
6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7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8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9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更衣				
1	更衣柜	900*450*1800	4	组
2	鞋凳	1400*400*600	1	组

3	不锈钢洗手池	600*600*800	1	组
细胞房 1-7				
1	边台	6848*750*850	4	组
2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28	个
3	插座	/	56	个
4	边台	7889*750*850	3	组
5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15	个
6	插座	/	30	个
7	边台	700*750*850	7	组
8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7	个
9	插座	/	14	个
10	超净台	1500*750*1300	7	台
仓储				
1	全钢货架	1500*600*1800	8	组
2	全钢货架	1200*600*1800	4	组
实验室				
1	中央实验台	8100*1500*850	1	组
2	中央台试剂架	7350*400*800	1	套
3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4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6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7	插座	/	32	个
8	边台	10780*750*850	1	组
9	边台	2320*750*850	1	组
10	试剂柜	900*450*1800	3	组
11	紧急冲淋	/	1	台
暗室				
1	边台	5678*750*850	1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6	把
五层				
实验室 1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96	个
16	边台	11445*750*850	1	组
17	吊柜	900*450*600	10	组
18	吊柜	700*450*600	2	组
19	中央实验台利旧	7500*1500*850	1	组
洗消间				
1	边台	9355*750*850	1	组
2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3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4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5	紧急冲淋	/	1	台
实验室 2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6025*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4825*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80	个
16	试剂柜	900*450*1800	5	组
17	边台	18000*750*850	1	组
18	吊柜	1000*450*600	3	组
19	吊柜	900*450*600	13	组
20	吊柜	700*450*600	2	组
21	边台	6025*750*850	1	组
22	吊柜	900*450*600	5	组
23	边台	1500*500*850	8	组
24	中央实验台利旧	6025*1500*850	4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5	把

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清单中未尽工作内容，如此项未列支，视为清单未尽工作内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说明：

投标时须同时提供试验台与通风橱各一套作为投标样品。试验台尺寸为 2275*1500*850，中央台上安装试剂架、单口洗眼器及水槽水龙头；台式通风橱一套（含水阀，照明）。

1.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现场组装。

2. 样品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一楼大厅（两侧灰色空间），送样联系人：刘贵传，电话：13564270995。如提前送样，请提前 2 个工作日填好附表《“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并发送到 wanghaijun@shabidding.com 申请通行证)。

3. 中标人的样品封存留样，未中标人的样品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十天内由投标单位自行取回，未按时取回视作投标人放弃，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技 术 规 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招标。

2 总则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本技术规格提出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5 本技术规格只提供本项目中所需的设备及其他所有相关设备和设施的基本技术规格和一般要求；对于本技术规格中未提供的基本技术规格和一般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予以确定。

2.6 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技术规格、一般要求进行认真核对，并对安装设备及其他所有相关设备和设施的建筑物进行实地核查，如发现不一致或不正确之处，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修正意见。

2.7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审时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2.8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格有异议，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描述说明。

2.9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 条款分类

本技术规格中标有“★”号的条款为主要技术要求（当“★”号标记在某一中间层次的条款上时，应理解为该条款以下层次的所有条款或规定均为主要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这类要求，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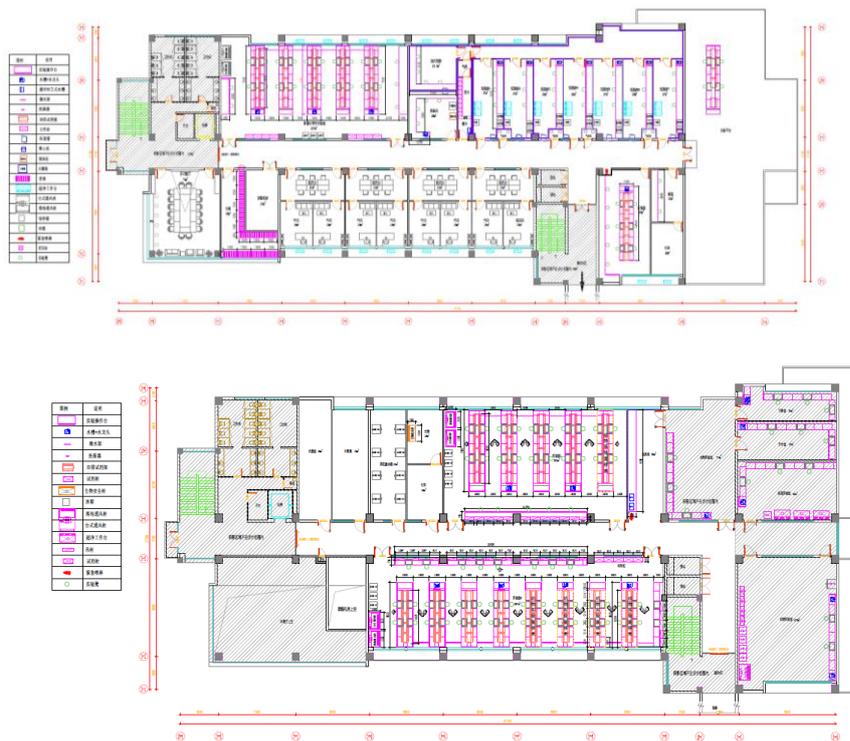
4 基本要求

4.1 项目概况

闵行校区实验 A 楼，建于 2005 年，至今已有 15 年，该楼 C 区四层、五层原设计为数学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现应学校统筹规划要求，将四层、五层改造为医学与健康研究院实验室使用，实际改造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包含 PI 办公室、学生与职员办公区、动物实验室、细胞实验室（万级洁净度、P1）、综合实验室、暗室、仪器间、洗消间、耗材存储、气瓶间等。为保证学校办学质量，提高医学与健康研究院的教学设施质量，需整体规划实验室，并配置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家具，用于各种细胞的培养、制备和研发，净化设备可以保证生物安全及科研过程中细胞不被环境污染并保证科研成果的严谨和有效性。

4.2 设计依据

实验室家具的设计基于如下平面图纸：



4.3 通用技术要求

4.3.1 中央实验台/边台

4.3.1.1 ★实验台台面说明：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水槽台台面采用 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形陶瓷台面，它可以有效防止液体外溢及防止清洗烧杯烧瓶意外滑动，同时为了水槽保持整洁，易清洗，耐酸碱。

(1) 耐酸碱腐蚀性：为确保台面的稳定性，须提供专业单位出具的测试项目为“耐化学/耐污染”的检测报告，参照 SEFA3-2010 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台面检测标准，检测报告中应至少包含有不少于 49 种检测种类，且检测结果等级为 0 级的不少于 48 项。

(2) 承载性能：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750mm（加载面积：650×650mm）；均匀施加 500kg 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的检测报告。

(3) 耐高温性能：耐高温不低于 1350℃。

(4) 抗细菌：参照 JC/T 897-2014，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检测项目为：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需≥99.13%，粪肠球菌，检测结果需≥91%，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 样品外观检测：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测试方法为将样品敲碎

后观察样品状态，检测结果为：坯体为黑色，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气泡、无杂色，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6）光泽度：参照 GB/T 13891-2008，检测样品为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检测结果需 ≥ 22 。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及质保，符合以上 1-6 条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2 实验台柜体柜结构：

（1）整体需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柜体为独立可拆装结构，柜体深度 $\geq 55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为 850mm ($\pm 2\%$)。所有框架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地脚为直径 12mm 钢塑地脚，可调高度为 0—35mm。

（2）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确保后期设备管线方便检修。

（3）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如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上/侧/底部柜体边框以及垂直支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以避免勾住实验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所有部件均在工厂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5）柜门内侧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垫。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间隔 20mm），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不得于两侧有各超过 3mm 的间隙；

（6）每个底柜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调节水平；

（7）踢脚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为一约高 100mm 深 75mm 的凹陷空间，踢脚板除正面凹入部分外，两侧须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以确保整体荷重能力；

（8）座位空间：保证 1.5 米有一个座位，参考效果图及相关说明所示，于试验台柜体间配置座位空间；

（9）装饰封板：需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他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4.3.1.3 抽屉：

(1) 抽屉面板需双层结构门板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内外面均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

(2) 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单片钢板一体成形设计。弯折接合处焊接；

(3) 抽屉面板需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4) 抽屉面板内侧需设有防撞缓冲垫，避免长期抽拉、碰撞导致表面喷涂碰伤且减少抽屉开关噪音。

(5) 抽屉能抽出 $\geq 33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4.3.1.4 ▲抽屉导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 1.8mm 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运动负重 $\geq 68\text{kg}$ 抽拉试验。

4.3.1.5 ★把手：采用隐形式拉手，材质需为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内附 ABS 框架支撑连接，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4.3.1.6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门板需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内外面均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

4.3.1.7 合页：门需采用 316L 不锈钢合页，开合角度达到 180° ，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且必须采用符合权威机构门板承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合页。

4.3.2 滴水架：需采用高密度耐腐 PP 材质，具备过滤功能，防止水管堵塞，容易组装和拆卸，放置在水槽边，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滴水架 PP 棒倾角为 40° ，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

(1) 选用高品质 PP，具有优越的耐侯性与抗菌腐蚀性；整体不霉变，滴水棒就位后不易脱落。安装简便，固定实验台上坚固耐用。

(2) 滴水棒安装仰角 40° ，器皿放置稳固，轻易拆装、省时方便。

(3) 配套安装固定套件，支架底部设有无缝排水孔，排水管可连接至积液槽排液口，倾斜的设计能够迅速排走液体。

4.3.3 紧急冲淋洗眼器：材质通体 SUS304 不锈钢，尺寸不小于以下标准：管径 38mm,整体高度 2300mm,进水口距离地面 1115mm,排水口距离地面 86mm,洗眼盆直径 300mm，冲淋

喷头距地面高度 2105mm。

(1) 表面处理采用镜面抛光工艺。

(2) 冲淋拉手/拉杆：冲淋拉手为 ABS 或不锈钢，不产生静电适用于任何化工区域，手握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为仿手形，使用舒适，便于操作；拉杆为 $\varnothing 13\text{mm}$ 不锈钢管加工成型。

(3) 阀门：球阀分别控制冲淋和洗眼，冲淋阀为 1 寸 304 不锈钢球阀，洗眼阀为 $G\frac{1}{2}$ 304 不锈钢球阀，确保有足够过水（通道）截面，保证水流畅通。球阀开关灵活到位，无卡阻现象，操作方便，启闭迅速，密封可靠。

(4) ★管件连接方式：紧急冲淋洗眼装置的管件采用插拔式的连接方式，非传统管件螺纹连接方式，既缩短整个产品的安装工时，又能彻底解决管件连接处的漏水问题，检修及部件更换更加便捷。

(5) 流量调节装置：洗眼喷头：内置减压装置，防止水压过大对眼睛造成二次伤害；配置水压调节装置，可以根据现场实际的水压调节理想的出水高度。

(6) 冲淋喷头水束：周围水束为幕布形，中间为线性水束，确保水流充分，冲洗面积大；冲淋球阀连杆：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精注成型；连接管件：304 不锈钢材质熔蜡精注成型；进、排水口连接螺纹密封可靠 $Rp1$ 内螺纹；洗眼开关推板：大面积模型 ABS 模注成型，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扩大与人体接触面，便于操作使用。

(7) 洗眼管路应设有渗水孔，以排空洗眼喷头内残留水，利于管路清洁卫生，且设置过滤网。

4.3.4 台式洗眼器：采用加厚铜质材料，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防尘盖采用 PP 材质，供水软管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

(1) 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2) 防尘盖：PP 材质，单喷头或双喷头均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3) 开关手柄：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启闭快捷方便关闭到开启时间差小于 1 秒。

(4) 供水软管：配置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内嵌不锈钢网防止杂质进入，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5) 最大耐水压：7 巴

(6) 洗眼喷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

可持续均匀柔和,既可以去除水中杂质,也可以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 11.4 升/分钟并维持至少 15 分钟

(7) 控水阀：止逆阀，其闭门可自动关闭

(8) 使用介质：生活水；进水温度：常温；出水温度：常温

4.3.5 鞋凳：

(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不锈钢材质

(2) 无柜门鞋柜；

4.3.6 超净工作台（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 技术参数：

(1)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2) 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1360mm×690mm×520mm

(3) 装置外形尺寸(宽×深×高) 1500mm×750mm×1600mm

(4) ▲过滤技术：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 $\geq 0.3 \mu\text{m}$ 颗粒）

(5) 洁净等级 ISO 5 级

(6) ▲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 \text{ mm}$ 培养皿）

(7) 噪音 $\leq 62\text{dB(A)}$

(8) 平均风速范围： $\geq 0.3\text{M/S}$

(9)照度 $\geq 300\text{Lux}$

(10)最大功耗 1.5KVA(含备用插座)

(11)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610\text{mm} \times 61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②$

(12)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text{W} \times ②/8\text{W} \times ②$

2) 功能描述：

(1)结构 优质 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操作面板为安全钢化玻璃移门 $\geq 5 \text{ mm}$ 厚度，采用卷簧式悬挂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2)▲移窗系统。

(3)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安全开关设计，当荧光灯关闭

时，紫外灯才能运行。

(4)箱体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电泳喷涂处理。

(5)电源 备用插座设计

(6)配置 带荧光灯、紫外灯。

(7)轻触型开关按键操作。

(8)配备四个万向脚轮可轻松移动，刹车装置可使设备避免移动。

(9)风机系统：可变风量风机机组，可根据需要调节工作区送风风速。

(10)适用人数 双人单面同时操作

3) 通过认证

★国家 JSFDA 注册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3.7 更衣柜/试剂柜

(1) 整体应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柜体为独立可拆装结构，柜体深度 $\geq 45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为 1800mm ($\pm 2\%$)。所有框架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地脚为直径 12mm 钢塑地脚，可调高度为 $0-35\text{mm}$ 。

(2) 门板：1、门板为双层结构门板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内外面均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

(3) 把手：采用隐形式拉手，材质需为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内附 ABS 框架支撑连接，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4) 合页：门需采用 316L 不锈钢合页，开合角度达到 180° ，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且必须采用符合权威机构门板承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合页。

4.3.8 吊柜

(1) 整体应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柜体为独立可拆装结构，柜体深度 $\geq 450\text{mm}$ ，高度 $\geq 600\text{mm}$ ($\pm 2\%$)。

(2)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门板需采用厚 $\geq 1.2\text{mm}$ 一级冷轧钢板制作，内外面均经酸洗磷化后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

（3）把手：采用隐形式拉手，材质为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内附 ABS 框架支撑连接，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4）合页：门需采用 316L 不锈钢合页，开合角度达到 180°，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且必须采用符合权威机构门板承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合页。

4.3.9 货架

（1）立柱：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的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耐酸碱腐蚀。

（2）层板：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焊接后成型，底部有加强筋，保证单层承重 180KG，层数 4 层。

4.3.10 试剂架

（1）立柱：采用 2.0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的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耐酸碱腐蚀，每 10mm 有一调节孔位，拉铆连接，保证稳定性能。

（2）层板：采用 10mm 钢化磨砂玻璃并可根据需要自由调整高度。

（3）护栏：采用玻璃纤维棒或不锈钢管护栏。

4.3.11 台式通风柜（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1.1 ▲通风柜台面：材质要求同 4.3.1.1 实验台台面要求，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形，有效阻水外溢。阻水边的厚度至少（7±1）mm，每平方米凹面储液至少 5L 以上确保台面平整不易积水且能有效阻止有害液体外溢，耐超强腐蚀、耐刮磨，承重性好，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配备同品牌实验室专用乳白色陶瓷水杯。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及质保，符合以上 1-6 条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并加盖陶瓷品牌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1.2 ★通风柜上部柜体：为全钢外壳，底柜为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高质量冷轧镀锌钢板。

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 1.2mmTH: 排风柜外壳, 排风柜上装饰封板; 底柜柜体主结构, 标准型底柜外门板, 装饰封板。

(2) 1.5mmTH: 排风柜主框架, 防爆型底柜门板。

(3) 3.0mmTH: 底柜调整脚支撑板。

4.3.11.3 内衬板/扰流板: 采用玻璃纤维强化聚酯板, 为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内外均质高分子有机材料, 内衬材料表面需光滑, 厚度不少于 6mm; 导流板必须与内衬为同一材料, 引导通风柜气体排除柜外。扰流板固定座: 采用耐蚀塑料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

4.3.11.4 ▲泄露率: 通风柜检测报告泄露率需小于 0.03ppm。

4.3.11.5 内维修门密封条: 采用耐蚀塑料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制作, 以确保排风柜内维修门的密封性, 避免污染外泄;

(1) 视窗玻璃: 采用厚 6mm 及以上的安全胶合玻璃, 两片厚 3mm 及以上的优级浮法玻璃胶合制作。

(2) 传动索: 移门传动索采用耐腐蚀材料, 确保产品可以长期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稳定使用。

(3) 灯罩: 材料采用厚 0.8mm 及以上的环氧树脂漆喷涂金属。

(4) 调节门把手: 采用耐蚀塑料材质(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 或编号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

(5) 集气风罩: 采用钟型集气风罩, 以聚丙烯或其它更佳的耐蚀塑料材质无缝一体成型制作, 或采用厚 1.2mm 及以上 316 不锈钢材质无缝成型制作;

(6) 铰链: 材料采用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 合页铰链开合角度为 180°。

(7) 把手: 材料采用 ABS 工程塑料, 铝合金, 或编号 316 等不锈钢材质的把手。

(8) 门扣组: 材料采用塑料材质, 或编号 316 等不锈钢材质的伸缩滚轮止动门扣组。

(9) 层板支撑扣: 采用厚 1.2mm 及以上的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

4.3.11.6 结构要求

(1) 排风柜上柜结构: 排风柜双层结构的夹层空间厚度不得低于 100mm, 外层为钢板, 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 公用系统出口与远程控制阀采用隐藏式管道连接, 通过拆除外壳侧挡板, 或者里面维修孔板, 或者正面前挡板等三种方式, 可以对双层框架内公用设备进行安装维;

(2) 扰流板及排气夹层: 所有扰流板均应为可重复拆装式, 以方便排气夹层内的清洁,

且拆装时不需借助特殊工具。扰流板固定座数量及安装位置应能使扰流板达到最佳稳固性。背部扰流板上应设计有蒸馏架固定座，以方便蒸馏架的安装与拆卸，避免因安装蒸馏架而于内衬板或台面上钻孔。应于柜内适当的位置设计有耐蚀材质网筛以防止破布或纸屑被吸入排风管道内而影响排风管道系统正常运行。

（3） ★下通风板：工作台面前缘采用耐腐蚀材料涂层，底部补风翼可以提供 2.5mm 大小的补风通道吹扫台面积聚的气体。不需要特殊工具就可以拆除补风翼；下通风板两侧应具可移动或掀盖式穿线孔设计，以方便电源插头通过衔接至柜外插座，穿线孔大小应足以通过插头。

（4） 饰封板：当在排风柜与吊顶之间有空隙时，须使用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材质与颜色应与排风柜相同；

（5） 调节门：装除有特别说明者外，调节门为单片垂直移动式设计；调节门最高开启高度在下通风板上方至少 710mm(约 28 英寸)；调节门最低关闭高度在下通风板上方约 5~10mm 内；

（6） 调节门玻璃外缘应具有保护边条，以确保安全，每片调节门应采用单一平衡配重；调节门的全启、全闭状态有避免碰撞的缓冲装置。

（7） 照明装置：照明灯具应安装于排风柜上部外侧，照明灯具下方应使用厚 5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与排风柜内部隔离，以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

（8） 排风柜标准型底柜结构：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柜体一般深度至少为 533mm(约 21 英寸)，高度(含调整脚)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为 895mm(±1.5%)；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所有柜体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如各端面板(如门板)，上/侧/底部柜体边框以及垂直支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以隔离地面潮气；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为一约高 100mm(4 英寸)深 75mm(3 英寸)的凹陷空间，踢脚板除正面凹入部分外，两侧须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以确保整体荷重能力；

（9）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合页铰链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柜体相固定；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垫；能开关顺畅达 180

度。

（10）活动层板：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0mm，且底柜应符合相关规范。

（11）★通风柜同时提供ASHRAE110、EN14175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投标时如无法提供，须附相关承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补充该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2 落地通风柜：（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2.1 柜体：为全钢外壳，高分子材料内衬的双层结构；底柜为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高质量冷轧镀锌钢板。

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1.2mmTH：排风柜外壳，排风柜上装饰封板；底柜柜体主结构，标准型底柜外门板，装饰封板。

（2）1.5mmTH：排风柜主框架，防爆型底柜门板。

（3）3.0mmTH：底柜调整脚支撑板。

4.3.12.2 内衬板/扰流板要求同 4.3.11.3

4.3.12.3 内维修门密封条：要求同 4.3.11.4

4.3.12.4 结构要求

（1）排风柜结构：排风柜双层结构的夹层空间厚度不得低于 100mm，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公用系统出口与远程控制阀采用隐藏式管道连接，通过拆除外壳侧挡板，或者里面维修孔板，或者正面前挡板等三种方式，可以对双层框架内公用设备进行安装维；

（2）扰流板及排气夹层：所有扰流板均应为可重复拆装式，以方便排气夹层内的清洁，且拆装时不需借助特殊工具。扰流板固定座数量及安装位置应能使扰流板达到最佳稳固性。背部扰流板上应设计有蒸馏架固定座，以方便蒸馏架的安装与拆卸，避免因安装蒸馏架而于内衬板或台面上钻孔。应于柜内适当的位置设计有耐蚀材质网筛以防止破布或纸屑被吸入排风管道内而影响排风管道系统正常运行。

（3）饰封板：当在排风柜与吊顶之间有空隙时，须使用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材质与颜色应与排风柜相同；

（4） 调节门：装除有特别说明者外，调节门为双片垂直移动式设计；调节门最高开启高度在下通风板上方约 15000mm；调节门最低关闭高度在地面上方约 5~10mm 内；

（5） 调节门玻璃外缘应具有保护边条，以确保安全，每片调节门应采用单一平衡配重；调节门的全启、全闭状态有避免碰撞的缓冲装置。

（6） 照明装置：照明灯具应安装于排风柜上部外侧，照明灯具下方应使用厚 5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与排风柜内部隔离，以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

4.3.13 不锈钢洗手池：

（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SUS304 不锈钢焊接打磨，

（2） 带水龙头

4.3.14 实验凳：

（1） 椅面部分椅面是整体式一起发泡成型，椅面直径为 355mm*336mm 里面结构为 20*5mm 热拉扁铁焊接而成。椅面材料：PU 聚氨酯发泡材料，以及聚合物多元醇组成的绿色环保材料发泡而成，自结皮层厚度为 2.5mm，密度 380-400 公斤/立方；硬度（邵氏 A）45-55 度。

（2） 椅脚为铝合金材质压铸，表面做抛光处理，椅脚直径为 520mm；

（3） 气杆为三级过测试升降液压气杆，并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4） 座椅升降范围可选 450-650H；

（5） 抗菌功能，对人体接触到的日常细菌有抗菌、抑菌的功能；

（6） 气味测试：需提供无挥发性有害气体 VOCS 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7） ★阻燃功能，通过中度危险阻燃测试第三方测试报告。

4.3.15 三口冷热水龙头：不锈钢烤漆，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高密度 PP 洗眼喷头，内置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

（1） 主体材质为加厚 H65 铜管，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

（2）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经 24 小时酸性盐雾试验后，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达到国际及国内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 开关旋钮：材质 PP，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启闭方式为平面式，开关标识清晰醒目，装配好的开关旋钮应平稳轻便无卡阻，与阀杆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

（4） 水龙头开关寿命：采用高精度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密封性能符合 GB18145-2014

国家标准。

(5) 水咀四通与上控水阀，用 200T 四拉液压机、模具一体热冲成形，密度高，强度大，牢固耐用。

(6) 为达到实验用水清洁要求,水龙头进水口配有过滤网，防止杂质进入阀芯，有效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

4.3.16 变风量文丘里阀：（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3.16.1 通风柜数显控制面板

具有 LCD 液晶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并设置当前通风柜面风速以及其它设置参数，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单台通风柜具有待机及夜间模式运行，可手动将通风柜切换至待机运行降低能耗。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风量上下限报警。在面风速或流量超出控制范围或设备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通风柜调节门超过 50CM 的警示灯指示。一键消音功能。日光灯启停控制。电源开关控制。支持 KNX 标准协议，接入通风柜专用控制器。

4.3.16.2 调节门位移传感器

★材料需使用高精度电阻，测量精度 $\pm 0.2\%$ 。测量范围 0-1M/0-2M。响应时间 $< 1ms$ 。模拟输出 0-10K Ω 信号。

4.3.16.3 带风量测量传感器的变风量文丘里阀

★阀体需采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可以抵御实验室腐蚀性气体腐蚀。系统响应时间: < 1 秒。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 $< \pm 5\%$ 。压力无关特性：不受风管内静压变化而有所变化（适用于变化范围在 150-750Pa 之内）。对入口、出口条件没有要求，安装方式：垂直或水平。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数字驱动，无磁滞。控制方式：闭环控制阀门前后压差范围在 150Pa 到 750Pa 之间时压力无关。风量线性范围 16: 1。

4.3.16.4 流量传感器

★测量经过阀门测量段两端的压力差，确保测量风量的精度。测量精度为 $\pm 1\%$ 。自动归零功能；通过通讯将实时风量信号传输至通风柜专用控制器；红色（报警）与绿色（正常）状态灯显示；反应时间 $\leq 0.5ms$ 。

4.3.16.5 变风量控制器

▲自动平衡实验室房间控制（房间供应和排气）的设定值。带有独立 CPU 的 DDC 控制器，128MByteSDRAM (DDR3)，512MByteNAND Flash。控制器可以自由编程。或使用内置通风柜控制程序，标准化调试。可同时接入房间温湿度及压力等传感器，对房间环境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可自由设置房间换气次数。带有 USB 接入功能，便于调试。带有 2 个以太网口，同时支持星型连接与手拖手连接方式，便于安装。

4.3.17 遥控水阀及水考克

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此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高密度 PP 旋钮。

4.3.18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主体为加厚铜质，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尘盖 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供水软管：长度 1.5m，软管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特别说明：上述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技术参数指向某特定产品，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恰当的产品参与投标。

5 检验要求

5.1 招标方将按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将以随机抽样方式进行。

5.2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将在原来的基础上加倍抽样。若加倍抽检仍不合格，则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并作退货处理，同时招标方将按“合格条款”的有关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加倍抽检合格，则将判定所供家具合格并予以接收，但对先前抽检不合格的家具有仍将作退货处理。

5.3 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5.4 如果卖方对招标方的抽检结果存有异议，则可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提请复检，必要时还可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提请仲裁。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均应完全符合技术条件，其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均应是优良的。

6.2 卖方应按项目总体计划，完成设计、制造、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含检测）配合等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工作质量不会因进度等原因而受到影响。

7 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7.1 投标人应提供中文版的设备样本和产品的技术性能文件及图纸。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招标方对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招标方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招标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技术资料。

7.3 中标人必须在设备、系统安装前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and 文件各一式两份：

- (1)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2) 设备安装说明书
- (3) 设备操作维护说明书
- (4) 备品备件目录
- (5)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6) 使用及维修手册
- (7) 招标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7.4 上述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8 验收方法

8.1 验收目的

检验设备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8.2 验收条件

8.2.1 验收工作将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和试验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设备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8.2.2 整个验收工作将以招标单位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单位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提供验收所需的专用仪器和仪表。

8.3 验收地点

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8.4 验收方法

8.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货物的验收大纲及样品一套。在该验收大纲中必须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同时评标完成后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样品中仍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并补足全部样品，经确认后对样品封样。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及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8.4.2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相关货物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或政府职能部门（含招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和验收，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中标人视缺陷的程度承担违约责任，且招标单位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非功能性缺陷，每存在或增加一项将扣除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功能性缺陷，处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另加招标单位自行解决或请第三方

解决此类缺陷所需的合理费用。

8.5 验收报告

8.5.1 验收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8.5.2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单位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9 伴随服务要求

9.1 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设备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货物、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2 安装和试验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试验。

9.3 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在现场对招标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等。

9.4 质量保证

质保期限最低为 5 年，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移交之日起的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对因设计、制造、安装不当而引起的零部件或结构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负全部责任。

9.5 维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和系统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承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 （1）提供设备详细的维护服务和计划；在维护期间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
- （2）接到报修电话后四小时内作出响应；
- （3）接到报修电话后八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故障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判断或不能解决则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货物代替，保证正常使用；
- （4）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上门一次对货物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
- （5）质保期内，必须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9.6 全面检查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代表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是设备自身的故障则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9.7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9.7.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招标单位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招标单位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9.7.2 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单位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招标单位采取相应的对策。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填写说明

- ◇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授权的对合同实行归口管理的单位之一，负责对**仪器设备、家具、实验用品以及相关服务**等合同的审批盖章。
- ◇ 合同的签订、履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以及《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 用户单位应结合各自单位的审核程序和学校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基本条款进行审查。
- ◇ 甲方“用户单位负责人”是指“双一流”平台和基地负责人、重点实验室的主任；学院主管该经费、项目的院长；科研项目的经费负责人。
- ◇ 蓝色部分为多项选一项或几项的，已选的部分请将内容前的删除，未选上的部分请将内容和一并删除；其余部分若需变更，请告知并协商。
- ◇ 如需改变付款方式，请先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情况说明，经批准后方可更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 ◇ 由用户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需签订合同的，用户单位需提供《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记录表》。由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的招标项目需签订合同的，用户单位需提供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开具的《中标通知书》。
- ◇ “合同”拟稿后，请将合同初稿交至设备处审核，经初审后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用户，用户修改后打印合同文本；合同至少 4 份（甲方职能部门执 1 份存档，用户执 2 份，乙方 1 份），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具体份数。
- ◇ 合同按要求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乙方先行签字同时加盖合同章，由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送设备处签字加盖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章。
- ◇ 所有的签字均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或电子签名。
- ◇ 我们还会对合同文本作出进一步的修改，请下次签定合同时上网下载最新的合同文本。

===以上项目供甲方用户填写参考，正式合同中无需出现，不打印。===

国内采购合同

盖章凭证号：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用户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_____ 招标公司 [2021] _____ 号的招标结果； 华东师范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 _____ 号的谈判结果； 甲方用户与乙方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

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 1、交货（具体）地点：_____。
交货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 5、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6、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7、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进行验收。
- 8、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10 万元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 9、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10、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设备货物合同总金额为¥_____。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待货到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10 万以上建议留 5-10%质保金）

采用分 4 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 合同总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 合同总额的 2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 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金为验收合格后 贰 年后付清或者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 3%；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短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伍_年，（原厂商保修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中 10 万元以上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

2、保修方式：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用户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职能部门 1 份存档、用户执 2 份；乙方执_3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十一、用户单位对合同上述条款已认真阅读，对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售后服务、送货地点等要素确认无误。用户负责人签字：_____

十二、备注：1、合同签约地：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2、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章）

乙方：_____（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附件二： 补充技术协议（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约定）

甲方确认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代表签名：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技术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概述	投标响应位置
1			
2			
3			
4			
5			
6			
7			
8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评审要素表将投标响应情况整理到表内。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合价（元）
实验室家具	_____元
质保期	_____年
交货期	_____天
备注	

注：

1. 交货期指完成所有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安装以及检测直至具备条件可交付业主使用的时间。
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应及时提供深化设计图纸供招标人确认，因对产品进行设计调整造成的成本变化，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价格变更。
3. 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四层						
普通生物学实验室						
1	边台	3900*750*850	1	组		
2	边台	7500*750*850	1	组		
3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8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9	插座	/	4	个		
10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11	试剂柜	900*450*1800	8	组		
12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5	组		
13	PP 水槽	550*450*310	3	个		
14	滴水架	400*117*550	3	个		
1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3	个		
16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5	套		
17	插座	/	120	个		
18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3	个		
流式细胞						
1	边台	4830*750*850	1	组		
2	边台	4400*750*850	1	组		
3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5	个		
4	插座	/	10	个		
准备间						
1	边台	4450*750*850	1	组		
2	边台	5090*750*850	1	组		
3	边台	1488*750*850	1	组		
4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6	个		
5	插座	/	12	个		
6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7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8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9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更衣						
1	更衣柜	900*450*1800	4	组		
2	鞋凳	1400*400*600	1	组		
3	不锈钢洗手池	600*600*800	1	组		

细胞房 1-7					
1	边台	6848*750*850	4	组	
2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28	个	
3	插座	/	56	个	
4	边台	7889*750*850	3	组	
5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15	个	
6	插座	/	30	个	
7	边台	700*750*850	7	组	
8	岛式插座盒	210*100*100	7	个	
9	插座	/	14	个	
10	超净台	1500*750*1300	7	台	
仓储					
1	全钢货架	1500*600*1800	8	组	
2	全钢货架	1200*600*1800	4	组	
实验室					
1	中央实验台	8100*1500*850	1	组	
2	中央台试剂架	7350*400*800	1	套	
3	PP 水槽	550*450*310	1	个	
4	滴水架	400*117*550	1	个	
5	三口冷热水龙头	/	1	个	
6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1	个	
7	插座	/	32	个	
8	边台	10780*750*850	1	组	
9	边台	2320*750*850	1	组	
10	试剂柜	900*450*1800	3	组	
11	紧急冲淋	/	1	台	
暗室					
1	边台	5678*750*850	1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6	把	
五层					
实验室 1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7500*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6400*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9400250）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96	个		
16	边台	11445*750*850	1	组		
17	吊柜	900*450*600	10	组		
18	吊柜	700*450*600	2	组		
19	中央实验台利旧	7500*1500*850	1	组		
洗消间						
1	边台	9355*750*850	1	组		
2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3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4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5	紧急冲淋	/	1	台		
实验室 2						
1	台式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2	遥控水阀+水考克	/	1	套		
3	PP 杯槽	190*113*180	1	套		
4	插座	/	4	个		
5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6	落地通风柜	1524*909*2273	1	台		
7	插座	/	4	个		
8	变风量文丘里阀	/	1	套		
9	中央实验台	6025*1500*850	4	组		
10	中央台试剂架	4825*400*800	4	套		
11	PP 水槽	550*450*310	2	个		
12	滴水架	400*117*550	2	个		
13	三口冷热水龙头	/	2	个		
14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2	个		
15	插座	/	80	个		
16	试剂柜	900*450*1800	5	组		
17	边台	18000*750*850	1	组		
18	吊柜	1000*450*600	3	组		
19	吊柜	900*450*600	13	组		
20	吊柜	700*450*600	2	组		
21	边台	6025*750*850	1	组		
22	吊柜	900*450*600	5	组		
23	边台	1500*500*850	8	组		
24	中央实验台利旧	6025*1500*850	4	组		
实验凳						
1	实验凳	/	65	把		
合计（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材说明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1	台面			
2	钢架			
3	板材			
4	五金件			
5	喷涂粉末			
6	中水斗			
7	龙头			
8	滴水架			
9	试剂架			
10	可调脚			
11	其他投标人自行补充			

注：

其他主材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1	4.3.1.1 ★实验台台面说明：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水槽台台面采用 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碟形陶瓷台面，它可以有效防止液体外溢及防止清洗烧杯烧瓶意外滑动，同时为了水槽保持整洁，易清洗，耐酸碱。		
2	4.3.1.4 ▲抽屉导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 1.8mm 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运动负重≥68kg 抽拉试验。		
3	4.3.1.5 ★把手：采用隐形式拉手，材质需为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内附 ABS 框架支撑连接，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4	4.3.3-(4)★管件连接方式：紧急冲淋洗眼装置的管件采用插拔式的连接方式，非传统管件螺纹连接方式，既缩短整个产品的安装工时，又能彻底解决管件连接处的漏水问题，检修及部件更换更加便捷。		
5	4.3.6-1)-(4)▲过滤技术：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 (≥ 0.3 μ m 颗粒)		
6	4.3.6-1)-(6)▲菌落数 ≤0.5 个/皿·时 (φ90 mm 培养皿)		
7	4.3.6-2)-(2) ▲移窗系统。		
8	4.3.6-3) 通过认证 ★国家 JSFDA 注册认证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9400250）

9	4.3.6-3) 通过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4.3.6-3) 通过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	4.3.11.1▲通风柜台面：材质要求同 4.3.1.1 实验台台面要求，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形，有效阻水外溢。阻水边的厚度至少（7±1）mm，每平方米凹面储液至少 5L 以上确保台面平整不易积水且能有效阻止有害液体外溢，耐超强腐蚀、耐刮磨，承重性好，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配备同品牌实验室专用乳白色陶瓷水杯。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及质保，符合以上 1-6 条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并加盖陶瓷品牌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2	4.3.11.2★通风柜上部柜体：为全钢外壳，底柜为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高质量冷轧镀锌钢板。		
13	4.3.11.4 ▲泄露率：通风柜检测报告泄露率需小于 0.03ppm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9400250）

14	4.3.11.6-（3）★下通风板：工作台面前缘采用耐腐蚀材料涂层，底部补风翼可以提供 2.5mm 大小的补风通道吹扫台面积聚的气体。不需要特殊工具就可以拆除补风翼；下通风板两侧应具可移动或掀盖式穿线孔设计，以方便电源插头通过衔接至柜外插座，穿线孔大小应足以通过插头。		
15	4.3.11.6-（11）★通风柜同时提供 ASHRAE110、EN14175 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投标时如无法提供，须附相关承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充该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6	4.3.14-（7）★阻燃功能，通过中度危险阻燃测试第三方测试报告。		
17	4.3.16.2 调节门位移传感器 ★材料需使用高精度电阻，测量精度±0.2%。测量范围 0-1M/0-2M。响应时间<1ms。模拟输出 0-10KΩ 信号。		
18	4.3.16.3 带风量测量传感器的变风量文丘里阀 ★阀体需采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可以抵御实验室腐蚀性气体腐蚀。系统响应时间:<1 秒。风量控制精度：控制风量的<±5%。压力无关特性：不受风管内静压变化而有所变化（适用于变化范围在 150-750Pa 之内）。对入口、出口条件没有要求，安装方式：垂直或水平。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数字驱动，无磁滞。控制方式：闭环控制阀门前后压差范围在 150Pa 到 750Pa 之间时压力无关。风量线性范围 16：1。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实验 A 楼 C45 装修工程实验设备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9400250）

19	<p>4.3.16.4 流量传感器</p> <p>★测量经过阀门测量段两端的压力差，确保测量风量的精度。测量精度为±1%。自动归零功能；通过通讯将实时风量信号传输至通风柜专用控制器；红色（报警）与绿色（正常）状态灯显示；反应时间≤0.5ms。</p>		
20	<p>4.3.16.5 变风量控制器</p> <p>▲自动平衡实验室房间控制（房间供应和排气）的设定值。带有独立 CPU 的 DDC 控制器，128MByteSDRAM (DDR3)，512MByteNAND Flash。控制器可以自由编程。或使用内置通风柜控制程序，标准化调试。可同时接入房间温湿度及压力等传感器，对房间环境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可自由设置房间换气次数。带有 USB 接入功能，便于调试。带有 2 个以太网口，同时支持星型连接与手拖手连接方式，便于安装。</p>		

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如中标后实物产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拒收，甚至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说明
1	交货期	生产周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及安装。		
2	付款条件	采用分 4 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 <u>合同总额的 30%</u> ；货到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 <u>合同总额的 20%</u>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 <u>至合同总额的 97%</u> ；质保金为验收合格后 <u>贰</u> 年后付清或者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剩余结算总价的 3%；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短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	±10%（指因货物数量及伴随服务内容变更所导致的合同履行价格变化范围，此时中标人所报单价应保持不变）		
4	质保期	5 年		
5	其他	投标人自行补充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招标公告，关于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向贵方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格式不适用）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中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内容出具履约保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文件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财务状况报告： （1）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或投标担保函（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1）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所必备的专业生产设备，应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满足本项目设计和生产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所查得的信用信息为准，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项 目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均视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加盖公章）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 （1）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度，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2）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或投标担保函（中小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册时间不足的，可按实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所必备的专业生产设备，应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2）满足本项目设计和生产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用工合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检测报告

（复印件，中标单位需提供原件核查）

其 它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9400250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等现象的；
- (7)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详细评审

4.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重为 70%，商务标权重为 30%。

4.3.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4.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技术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产品技术性能评审	33	<p>满分 33 分，根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审，送样样品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技术指标负偏离处理。</p> <p>(1) “★”指标(13 项)负偏离的或缺乏权威机构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2 分。</p> <p>(2) “▲”指标(7 项)负偏离的或缺乏权威机构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标注专用于本项目使用字样，均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如投标时无法提供，需附相关承诺，并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2	安装组织方案	4	<p>(1) 安装组织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总体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2) 安装组织方案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安全文明措施较到位，总体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 安装组织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总体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2 分</p> <p>(4) 安装组织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总体方案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安装组织方案缺失，或所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保障	5	<p>(1)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服务时间的，得 0 分；正偏离最多的，可加至 1 分；</p> <p>(2) 质保年限：产品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至 2 分；</p> <p>(3) 服务网点：在上海地区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和维护机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包括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及对应的工商登记证明）；</p> <p>(4) 服务方案：提供特色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加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实物样品评审	15	<p>(1) 样品整体质量好、性能优、美观度高、功能完备、结构可靠、主要零配件品质高，主要产品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2) 样品整体质量较好、性能较优、美观度一般、功能较完备、结构较可靠、主要零配件品质较好，主要产品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小部分偏差，得 12 分。</p> <p>(3) 样品整体质量一般、性能一般、美观度一般，功能完备性一般、结构可靠性一般、主要零配件选材一般，主要产品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得 9 分。</p> <p>(4) 样品整体质量较差、性能较差、美观度较差，功能完备性较差、结构可靠性较差、主要零配件选材较差，主要产品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较多偏差，得 6 分。</p>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本项目得分为 0 分。</p>
5	设计效果图	3	<p>(1) 深化设计效果图提供齐全，规格统一，标注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2) 深化设计效果图基本齐全，规格较统一，标注较清晰准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3) 深化图纸缺失较多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企业认证及产品认证	4	<p>(1) 投标单位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2) 投标单位具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投标单位具备 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4) 投标单位具备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0.5 分；</p> <p>(5) 投标单位试验台具备 SEFA-8M-2016 检测报告的得 1 分；</p> <p>(6) 投标单位具备实验室家具设备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十环）的得 1 分</p>
7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3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完整（项目成员至少 1 人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较完整，职责较明确，具有一定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3) 项目组人员专业基本配置完整，职责基本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较少，较难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p> <p>(4)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不全，或缺少类似项目经验，或缺少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的，得 0 分。</p> <p>以上项目组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p>
8	类似业绩	3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具有实验室家具供货经验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须附合同证明。</p>
	总分	70	

4.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3.5.2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对主观评分酌情扣分。

4.3.6 商务标评审

4.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6.2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或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投标价：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6.3 投标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投标价时进行修正：

-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6.4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5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3.6.6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4.3.6.7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3.6.8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报评标委员会审定。

4.3.7 综合评分

4.3.7.1 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4.3.7.3 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标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

得票数进行排序。

4.3.7.5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说明

5.1 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 时，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3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6 决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6.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